

9-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陕西崇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陕西崇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分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后勤管理社会化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校后勤管理社会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崇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崇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